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2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分两个阶段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两次公示均提供了公众意见反馈途径，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选址、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和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等）；（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2025 年 5 月 9 日起在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0715101720510716.html>）首次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 22 号，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公示时间：2025-05-09

中山市康平相建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中山市高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铁板版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进行第一次公示，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详情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碱废水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

(2) 项目位置：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鸿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4)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中山市高平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3666/m²，现有工程印染废水批处理量为525/5.26 m³/d，化工废水排放量为2854.9 m³/d，废水排放量合计55430.16 m³/d。现有工程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各环保工作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5) 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于租用广东鸿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地块(约1200m²), 在此地块上新建一套铁路版废水处理系统, 设计处理水量为2500 m³/d, 废水回用率为40%, 废水排放量为1500 m³/d, 废水依托积水公司原有排放口排放。新增铁路版废水排放量由现有工程印染废水排放量等量替代, 改扩建后积水公司总废水排放量不突破55430.16 m³/d。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18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8898812052

电子邮箱: yes8859@126.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附件或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生态环境部公众意见通用链接：

http://www.mec.gov.cn/xxak2018/xxak/xxak01/201810/4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附件材料。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
- 3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集...
- 5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6 肇庆能源中山古横岭压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 7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8 中山曼达康医院医、怡康养老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 9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江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报及测...

图2.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开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日期：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进行公示，满足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0715152034410798.html>）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1。

公示时限：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 22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5-07-14

中山市嘉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经降板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中山市高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站板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委托华清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上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閱紙張報告書的方式和途徑：聯系建設單位查閱：

报告书研究会员全文下载附件1

二、形成商標的公眾範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附件2或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生态环境部公众意见惠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以信函、邮件、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18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8898812052

电子邮箱: yes8859@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附件1：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纳路版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公示稿.pdf

附件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1.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公告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
3.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集...
5.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6. 肇庆能源中古慎的肇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7.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8.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9.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

图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中山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山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3.2-2~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在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ACMRSIQwRXtNmEs66qnAw>，提取码：a58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 2 2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公开，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2025 年 7 月 18 日）



图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2025 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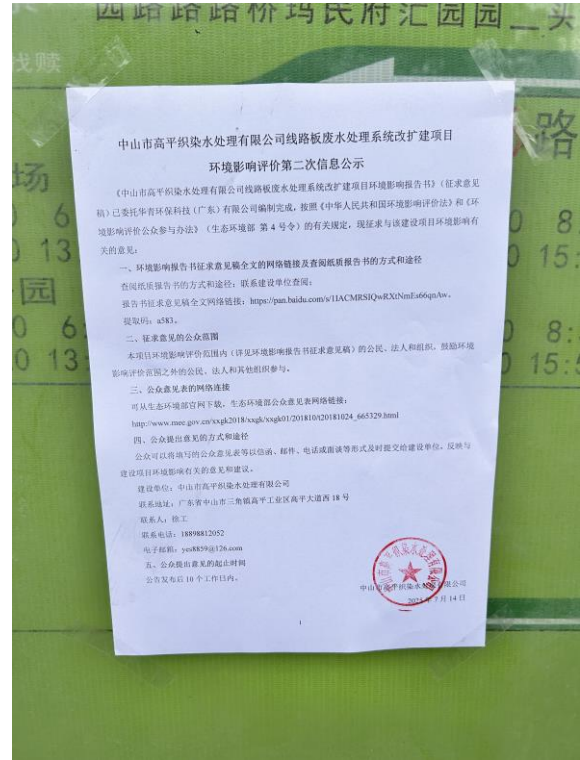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情况，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兴平苑、高平小学、高平村、东南村、东南幼儿园、四海小学等地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等地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等生活区或村委会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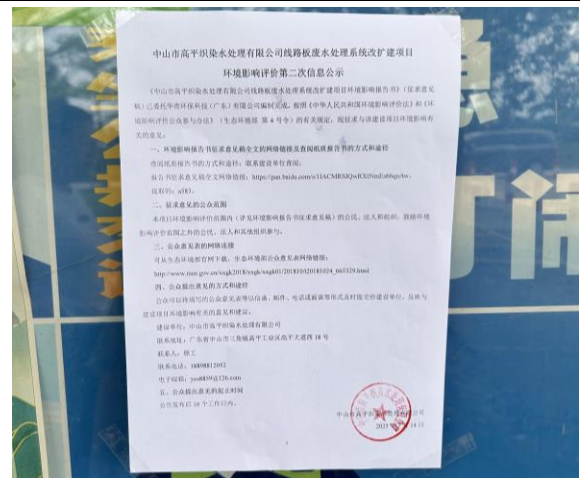
兴平苑（远照）



兴平苑（近照）



高平小学（远照）



高平小学（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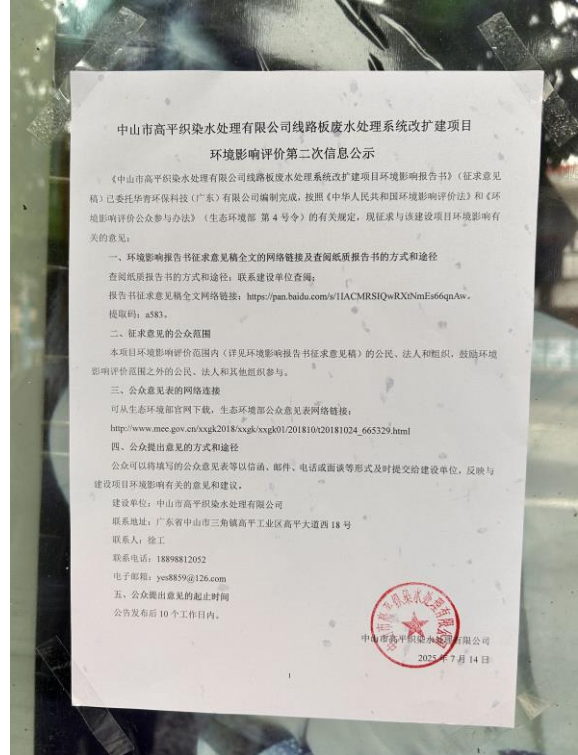
高平村（远照）



高平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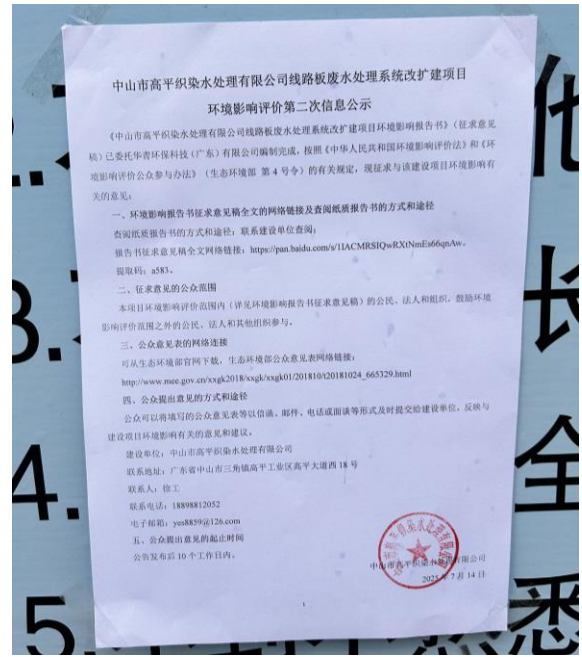
东南村（远照）



东南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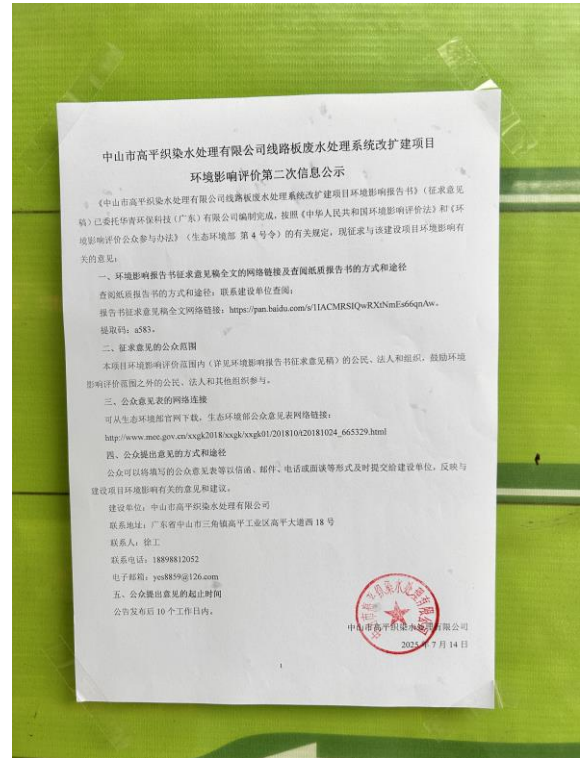
东南幼儿园（远照）



东南幼儿园（近照）



四海小学（远照）



四海小学（近照）

图3.2-4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众参与信息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ACMRSIQwRXtNmEs66qnAw>，提取码：a583)，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原件以信函、快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四条，本项目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相关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7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